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63-gxxk

采购单位：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7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63-gxxk）的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63-gxxk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预算总金额（元）：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如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必须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具有相关资质的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工 0779-202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779-3213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工

电 话：0779-3213023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	1项	<b>▲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b> <b>（一）总体概况：</b>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不同需求，本项目根据拟配送金额，按2个标项分别采购一名供应商，同时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标项一每年的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为2000000.00元，标项二每年的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为1500000.00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b>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b> 。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货物质量要求如下：</b></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备案、生产、销售、配送，并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p>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省级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3.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4. 中标人应当经常考察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应当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信息反馈。</p> <p>5. 中标人发现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p> <p>6. 中标人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案。中标人</p>
--	--	--

		<p>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7. 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采购人备案，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质量及准确性。</p> <p><b>（三）管理要求如下：</b></p> <p>1、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另一标项中标人配送，如标项一、二的中标人均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可调整采购，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除供应商供应价过高的情况，外采药品高于差价部分由供应商承担。</p> <p>2、本次采购不局限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采购该药品品种实际数量*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采购人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6、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p>
--	--	---

		<p>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b>（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b></p> <p>1. 中标人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复核人员，派驻到采购人中药房（中标人须派驻 2 名中药专业人员，应具备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其毕业证和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向采购人备案，由中标自行培训，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以上人员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和管理。（人员、设备及相关必须耗材必须满足我院多院区服务需求）</p> <p>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p> <p>2.1 在正式供货前，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后，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在签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我院采购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所有以上关联的系统及设备在合同结束时由中标人自行收回。</p> <p>2.2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p>
--	--	---

		<p>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p> <p>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p> <p>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p> <p>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p> <p>2.2.5 智能调配设备；</p> <p>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p> <p>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p> <p>2.2.8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p> <p>2.2.9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p> <p>2.2.10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p> <p>2.2.11 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p> <p>3.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提供混调设备的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	--	--

		<p>本项目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中标人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p> <p>6.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效期颗粒（含已拆零的产品），中标人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退货。</p> <p>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配方颗粒调配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以满足配方颗粒的储存、调剂的需求。</p> <p>8. 中标人应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配方颗粒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配送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配方颗粒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p> <p><b>二、配送及验收要求：</b></p> <p><b>（一）配送要求</b></p> <p>1. 每批次配送药品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几份样品（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进行质量比对，由采购人筛选临床专家、药剂专家和非医药专业人员根据药品的质量【样品性状鉴定（如外观、气味、触觉、味觉等）、药检报告、药品外包装和字迹印刷情及药品效期】进行综合评分。</p> <p>2.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采购人将责令整改，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p> <p>3. 两名中标人最终配送品种（含非送样品种和送样品种），由采购人根据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的综合考核得分*60%（第一批配送不计算该项考核）+样品质量分*40%，综合分值高的中标人，享有优先配送的权利。采购人不保证每位中标人配送的具体额度，中标人配送金额达到年度合同总预算的，不再具备配送资格。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政策执行。</p>
--	--	---

		<p>4.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 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6 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二) 包装及运输:</p> <p>1. 包装: 中标人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p> <p>2. 运输: 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p> <p>3. 中标人负责药品运输, 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 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p> <p>4. 中标人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外包装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中标人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商品。</p> <p>5.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 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需要冷藏的药品, 中标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p>
--	--	---

		<p>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p> <p><b>(三) 验收要求：</b></p> <p>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p> <p>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2	报价要求	<p>1、必须包含以下主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具体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3、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p>



		<p>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b>报价说明：</b></p> <p>①采购人遵循保证药品质量，价格合理，供货稳定的基本原则。</p> <p>②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调价原则：如因季节变动等原因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平均供货价格超过中标报价15%的，供应商可向采购申请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由医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并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平均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原则上每半年允许提交调价申请一次。</p> <p>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④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b>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b>。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p>
3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支付对应货款。（从药品入账时间算起，对账期超三个月应付款金额的8%通过建行、交行、工行供应链进行支付。）</p> <p>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4	其他要求	<p>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进行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有专用仓库存储。</p> <p>3. 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及明细以实际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多采购、少采购或者不采购，否则属违约行为。</p> <p>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本合同自动解约，供医院使用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需由提供设备的中标人在一个月内自行处理完毕，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均不能随意延迟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p> <p>6. 中标人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7.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8.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认可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p>
--	--	---

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阿胶配方颗粒	1g*100g	g	5.265
2	艾叶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3
3	巴戟天配方颗粒	1g*200g	g	0.68
4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3
5	白及配方颗粒	1g*200g	g	0.823
6	白茅根配方颗粒	1g*200g	g	0.198
7	白芍配方颗粒	1g*200g	g	0.333
8	白术配方颗粒	1g*200g	g	0.486
9	白鲜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936
10	白芷配方颗粒	1g*200g	g	0.342
11	百部配方颗粒	1g*200g	g	0.368
12	百合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1
13	柏子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788
14	败酱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075
15	板蓝根配方颗粒	1g*200g	g	0.22
16	半边莲配方颗粒	1g*100g	g	0.199
17	薄荷配方颗粒	1g*200g	g	0.276
18	北柴胡（柴胡）配方颗粒	1g*200g	g	0.901
19	北沙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367
20	扁豆花配方颗粒	1g*100g	g	0.862
21	补骨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03
22	侧柏叶配方颗粒	1g*100g	g	0.173
23	蝉蜕配方颗粒	1g*200g	g	1.703
24	燀苦杏仁配方颗粒	1g*100g	g	0.426
25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1

26	炒槟榔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
2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
28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1g*200g	g	0.273
29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1g*100g	g	0.208
3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1g*100g	g	0.224
31	炒麦芽配方颗粒	1g*200g	g	0.077
32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4
33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1g*100g	g	1.996
34	车前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8
35	车前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372
36	陈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325
37	赤芍配方颗粒	1g*200g	g	0.495
38	赤小豆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2
39	川楝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1
40	川芎配方颗粒	1g*200g	g	0.387
41	垂盆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332
42	醋莪术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1
43	醋龟甲配方颗粒	1g*100g	g	2.534
44	醋没药配方颗粒	1g*200g	g	0.677
45	醋三棱配方颗粒	1g*200g	g	0.237
46	醋香附配方颗粒	1g*200g	g	0.231
47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g*200g	g	0.537
48	大黄配方颗粒	1g*100g	g	0.443
49	大血藤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5
50	大枣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1
51	丹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89
52	胆南星配方颗粒	1g*200g	g	0.35

53	淡豆豉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6
54	淡附片配方颗粒	1g*200g	g	0.465
55	淡竹叶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6
56	当归配方颗粒	1g*200g	g	0.503
57	当归尾配方颗粒	1g*200g	g	0.238
58	党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519
59	地耳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075
60	地肤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151
61	地骨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426
62	地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5
63	地龙配方颗粒	1g*200g	g	1.316
64	地榆配方颗粒	1g*200g	g	0.239
65	地榆炭配方颗粒	1g*200g	g	0.27
66	豆蔻配方颗粒	1g*200g	g	0.477
67	独活配方颗粒	1g*200g	g	0.355
68	杜仲配方颗粒	1g*200g	g	0.381
69	煅龙骨配方颗粒	1g*200g	g	0.068
70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068
71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319
72	防风配方颗粒	1g*200g	g	0.879
73	防己配方颗粒	1g*200g	g	0.919
74	蜂房配方颗粒	1g*200g	g	1.05
75	佛手配方颗粒	1g*200g	g	0.696
76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g*200g	g	0.488
77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1g*100g	g	1.206
7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5
79	麸炒泽泻配方颗粒	1g*200g	g	0.2

80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1g*200g	g	0.361
81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1g*100g	g	0.649
82	茯苓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4
83	茯神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8
84	浮萍配方颗粒	1g*200g	g	0.192
85	覆盆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1.147
86	甘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1
87	干姜配方颗粒	1g*200g	g	0.356
88	藁本配方颗粒	1g*100g	g	0.49
89	葛根配方颗粒	1g*200g	g	0.209
90	葛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8
91	钩藤配方颗粒	1g*200g	g	0.298
92	枸杞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382
93	骨碎补配方颗粒	1g*200g	g	0.395
94	瓜蒌配方颗粒	1g*200g	g	0.391
95	广藿香配方颗粒	1g*200g	g	0.32
96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187
97	桂枝配方颗粒	1g*200g	g	0.26
98	海金沙配方颗粒	1g*200g	g	1.543
99	海螵蛸配方颗粒	1g*200g	g	0.736
100	海藻配方颗粒	1g*200g	g	0.095
101	合欢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5
102	荷叶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7
103	红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1.342
104	厚朴配方颗粒	1g*200g	g	0.32
105	虎杖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5
106	滑石配方颗粒	1g*200g	g	0.081

107	化橘红配方颗粒	1g*200g	g	0.367
108	槐花配方颗粒	1g*100g	g	0.164
109	黄柏配方颗粒	1g*200g	g	0.26
110	黄精配方颗粒	1g*200g	g	0.716
111	黄连配方颗粒	1g*200g	g	1.83
112	黄芪配方颗粒	1g*200g	g	0.384
113	黄芩配方颗粒	1g*200g	g	0.338
114	火麻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8
115	鸡骨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7
116	鸡血藤配方颗粒	1g*200g	g	0.209
117	姜半夏配方颗粒	1g*100g	g	1.231
118	姜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294
119	僵蚕配方颗粒	1g*200g	g	1.195
120	焦山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1
121	绞股蓝配方颗粒	1g*200g	g	0.138
122	芥子配方颗粒	1g*100g	g	0.311
123	金荞麦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4
124	金银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1.609
125	金樱子配方颗粒	1g*100g	g	0.161
12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1g*100g	g	0.468
127	荆芥配方颗粒	1g*200g	g	0.286
128	桔梗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2
129	菊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0.524
130	决明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101
131	苦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6
132	苦杏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
133	昆布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2

134	连翘配方颗粒	1g*200g	g	1.404
135	莲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205
136	灵芝配方颗粒	1g*200g	g	0.338
137	龙胆配方颗粒	1g*200g	g	0.507
138	龙眼肉配方颗粒	1g*100g	g	0.341
139	芦根配方颗粒	1g*200g	g	0.289
140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1g*100g	g	0.433
141	麻黄根配方颗粒	1g*100g	g	0.273
142	麻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27
143	麦冬配方颗粒	1g*200g	g	1.447
144	麦芽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
145	蜜百部配方颗粒	1g*200g	g	0.423
146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1.021
147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1g*100g	g	0.276
148	蜜旋覆花配方颗粒	1g*200g	g	0.58
149	蜜紫菀配方颗粒	1g*200g	g	0.764
150	绵草薜配方颗粒	1g*200g	g	0.315
151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1g*200g	g	0.084
152	墨旱莲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1
153	牡丹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4
154	牡蛎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2
155	木瓜配方颗粒	1g*200g	g	0.309
156	木蝴蝶配方颗粒	1g*200g	g	0.462
157	木香配方颗粒	1g*200g	g	0.35
158	牛膝配方颗粒	1g*200g	g	0.389
159	女贞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186
160	胖大海配方颗粒	1g*200g	g	0.87



161	佩兰配方颗粒	1g*200g	g	0.196
162	蒲公英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7
163	蒲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6
164	蒲黄炭配方颗粒	1g*100g	g	0.247
165	前胡配方颗粒	1g*200g	g	0.668
166	芡实配方颗粒	1g*200g	g	0.116
167	茜草配方颗粒	1g*100g	g	0.455
168	羌活配方颗粒	1g*200g	g	0.976
169	秦艽配方颗粒	1g*100g	g	0.571
170	青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22
171	人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2.831
172	肉苁蓉配方颗粒	1g*200g	g	0.686
173	肉桂配方颗粒	1g*200g	g	0.347
174	乳香配方颗粒	1g*100g	g	0.377
175	三七粉配方颗粒	1g*200g	g	4.212
176	桑白皮配方颗粒	1g*200g	g	0.195
177	桑寄生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4
178	桑椹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6
179	桑叶配方颗粒	1g*200g	g	0.186
180	桑枝配方颗粒	1g*100g	g	0.107
181	砂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3.211
182	山豆根配方颗粒	1g*200g	g	2.266
183	山药配方颗粒	1g*200g	g	0.516
184	山萸肉配方颗粒	1g*200g	g	0.534
185	山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6
186	蛇床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23
187	射干配方颗粒	1g*200g	g	1.069

188	升麻配方颗粒	1g*200g	g	0.683
189	生地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329
190	生姜配方颗粒	1g*200g	g	0.316
191	生石膏配方颗粒	1g*200g	g	0.105
192	石菖蒲配方颗粒	1g*200g	g	0.686
193	石膏配方颗粒	1g*200g	g	0.053
194	石斛配方颗粒	1g*200g	g	0.215
195	首乌藤配方颗粒	1g*200g	g	0.182
196	熟地黄配方颗粒	1g*200g	g	0.345
197	酸枣仁配方颗粒	1g*100g	g	0.659
198	太子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716
199	桃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653
200	天花粉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4
201	天麻配方颗粒	1g*200g	g	0.809
202	天竺黄配方颗粒	1g*100g	g	0.435
203	甜叶菊配方颗粒	1g*100g	g	0.659
204	通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1.661
205	土鳖虫配方颗粒	1g*200g	g	0.815
206	土茯苓配方颗粒	1g*200g	g	0.277
207	菟丝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7
208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1
209	威灵仙配方颗粒	1g*200g	g	0.686
210	乌梅配方颗粒	1g*200g	g	0.308
211	乌药配方颗粒	1g*200g	g	0.224
212	吴茱萸配方颗粒	1g*200g	g	1.595
213	五倍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425
214	五灵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5

215	五味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832
216	西洋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4.455
217	溪黄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2
218	细辛配方颗粒	1g*200g	g	0.918
219	夏枯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304
220	仙鹤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164
221	仙茅配方颗粒	1g*200g	g	0.892
222	薤白配方颗粒	1g*200g	g	0.348
223	辛夷配方颗粒	1g*200g	g	0.445
224	续断配方颗粒	1g*200g	g	0.298
225	玄参配方颗粒	1g*200g	g	0.241
226	延胡索配方颗粒	1g*200g	g	0.408
227	叶下珠配方颗粒	1g*200g	g	0.095
228	益母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121
229	益智仁配方颗粒	1g*200g	g	0.855
230	茵陈配方颗粒	1g*200g	g	0.191
231	淫羊藿配方颗粒	1g*200g	g	1.099
232	鱼腥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185
233	玉竹配方颗粒	1g*200g	g	0.412
234	郁金配方颗粒	1g*200g	g	0.429
235	远志配方颗粒	1g*200g	g	1.149
236	皂角刺配方颗粒	1g*200g	g	0.588
237	泽兰配方颗粒	1g*200g	g	0.173
238	泽泻配方颗粒	1g*200g	g	0.4
239	赭石配方颗粒	1g*200g	g	0.059
240	浙贝母配方颗粒	1g*200g	g	0.742
241	知母配方颗粒	1g*200g	g	0.368

242	梔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33
24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1g*200g	g	0.296
244	制远志配方颗粒	1g*100g	g	0.914
245	炙甘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0.495
246	猪苓配方颗粒	1g*200g	g	1.203
247	竹茹配方颗粒	1g*200g	g	0.135
248	紫草配方颗粒	1g*200g	g	1.013
24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1g*200g	g	0.155
250	紫苏叶配方颗粒	1g*200g	g	0.647
251	紫苏子配方颗粒	1g*200g	g	0.35
备注:以单价为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满分 100 分)		扣分理由	存在问题	扣分
一	产品质量 40 分	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标准, 取消其品种配送资格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时附有质检报告。	不按要求落实的, 每批次扣 5 分。		
		中药配方颗粒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交付的中药配方颗粒为 3 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 并按药品生产批次的先后顺序进行配送, 未出现批次倒退配送情况 (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除外)。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送样品种供货质量与留样品种一致。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0 分。		
		年度无质量问题投诉或召回记录。	每项记录扣 10 分		
二	供应能力 30 分	配送时限: 急需药品 5 小时内送到, 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到, 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药品配送到货率 (配送品种数、数量与计划量比例) 90% 以上, 配送及时率 (按约定时间配送) 95% 以上。	低于要求比率的, 每一个百分率扣 2 分。		
		中药配方颗粒备货充足, 原则上无缺货。	非不可抗力, 同一品种的配方颗粒连续缺货两次及以上, 或者两个月内缺货 3 次及以上的, 每个品种扣 2 分并取消中标人该品种配方颗粒配送资格。		
		合同期内原则上按中标价格供货, 降价品种	不按要求落实的, 每品种		

		及时降价；确需涨价的需说明理由并提供同级医院供货价格证明材料。	扣 2 分。		
三	服务能力 20分	配方颗粒验收后 3 个月内，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发现霉变、虫蛀等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因配方颗粒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5 分。		
		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品种扣 5 分。		
四	其他 10分	及时、准确提供销售发票以及相关资料，不提供虚假票据。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未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发生不良事件一次扣 10 分。		
<b>总得分：</b>		<b>考核结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考核部门：</b>	
<b>考核人签名：</b>		<b>考核时间：</b>			

**备注：**

1. 当年考核 $\geq 80$ 分为考核通过， $< 80$ 分为考核不通过。解释权归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2. 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采购人将责令整改，暂停一个月配送资格；考核分值高的中标人，享有优先配送的权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项目编号：BH2C2024-G1-990663-gxxk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b>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b>
5	<p>答疑、澄清：投标人要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代理机构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6	<p><b>投标前准备：</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详细内容。</p>
7	<b>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b>



	<p>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 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投标无效。</p>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 月 日 9时00分整,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 月 日 9时00分整,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10	<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 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本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5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

▲2.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文本（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

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至 15 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特定资质：【分标 1、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必须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具有相关资质的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5）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

（9）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全部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779-3213023。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

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做出安全事故责任承诺的。

(10)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为本项目安装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本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 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 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询标,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

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代理机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标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00）。

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 3311 2100 01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电话：0779-32130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 2. 技术分.....61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方案、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建设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对项目建设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且具有先进性，对项目建设理解透彻的，各方面实施细则清晰明确；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 (2) 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进行评分：

一档（4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

二档（8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三档（12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少于 10 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等）；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 (1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4 分)：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 (8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 (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4) 配送及仓储能力分 (满分 12 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分：

一档 (4 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 (8 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对采购货物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 (12 分)：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管理方案及针对突发状况的详尽具体的应急配送预案，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对采购货物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5) 人员要求 (满分 13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执业中药师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执业中药师资格证、注册证书。（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拥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需为本院提供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商务分.....9 分**

(1) 履约能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配送类项目)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或合同复印件 (或扫描件) 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能佐证上述考核信息的, 复印件 (或扫描件) 均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以计分,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单价成交价
1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按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4.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 1 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及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支付对应货款。（从药品入账时间算起，对账期超三个月应付款金额的 8%通过建行、交行、工行供应链进行支付。）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供货服务**

1、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协议期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乙方收到采购计划后应\_\_\_\_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订购类物资\_\_\_\_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供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成交供应商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6、版样：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印字的塑料袋进行印刷。如需更改，甲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印刷排版完毕后，必须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开机制作。更改后的塑料袋最终设计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确定最终设计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设计图电子版留存。

### **第十条 配送及验收要求、售后服务**

#### **（一）配送及验收要求**

1、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请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售后服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的问题，甲方仍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3、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有权进行抽样验收或全部复检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做出更换、退货、处理；并按“违约和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确有数量或规格不符的，乙方须在5日内进行更换。

4、接到甲方上述服务通知后在1日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在5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承诺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

3、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可要求按货物的3倍赔偿或要求按本批货物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随机抽取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对已发放的货物进行退货，并按本批次货物金额的30%支付赔偿金。

5、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物品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上述处罚优先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

④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⑥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⑦所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⑧在协议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⑨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⑩乙方对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才能启封)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1. 资格文件: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 特定资质: 【分标 1、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必须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具有相关资质的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5)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6)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

(9)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部分 (格式)

#####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采购) 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 “法定 代表 人授权书”。

▲（2）特定资质：【分标 1、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必须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具有相关资质的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 承诺函（格式）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 任 \_\_\_\_\_ 职务，是我公司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提供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注：本表仅为模板，请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21 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

（9）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4）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格式自拟)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必须提供)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_____ %	
				_____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 \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2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就报价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包括空格、不填或“/”形式的填报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生产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生产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1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的要求，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